

近年来,南川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提升生态环保工作政治站位,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人民生活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优美环境之中,为推动南川高质量发展和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奠定了坚实基础。



绿染南川 摄/任前蔚

南川 聚焦建设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夯实生态之基 守护绿水青山

坚持生态优先 建设长效机制

4月14日,南川区兴隆镇金花村被晨雾笼罩,村落、茶园、绿树如同披上了一层半透明的薄纱,一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图景呈现在人们眼前。

就在不久前,南川区被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命名为“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全市通过本次复核的仅有的两个区县之一。这也是南川继2012年成功创建为全市首个重庆市生态区之后的又一重要成果。

青青山,悠悠福南川。大自然赋予了南川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

世界自然遗产、国家5A级旅游景区金佛山,喀斯特国家生态公园山王坪,国家湿地公园黎香湖……生态环境优良——这正是无数南川人引以为傲的“三优”禀赋之一。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近年来,南川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五大环保行动、河长制等工作,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程度日益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空间管控体系更加优化完整,生态环保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绿色生态生活方式加快形

成,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南川本次能被命名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与南川区一直以来抓生态文明建设分不开。”南川区相关负责人说。

南川区坚决守住生态底线和红线,树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着力打造生态核心竞争力,擦亮南川生态名片。

为此,南川区探索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完善生态环境备忘录制度,由区整改办与相关单位及企业签订备忘录,时刻绷紧生态环保这根

弦,把环境保护责任抓住不放、落落实地,有力保障全区生态环境安全。建立生态环保责任追究长效机制,将生态环保纳入区委政治巡察,以严格的追责问责倒逼各级各部门和企业提高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质量,推进责任落实,确保环保工作严在平常、持续改进。

“协同推进绿色发展,共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是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应有之义。南川区将深入学习贯彻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保护好绿水青山,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推动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努力建设成为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南川区相关负责人表示。

五大环保行动 守护美好家园

一场春雨后,走进南川城区,到处绿意满眼,鸟语花香,散发出蓬勃的生机。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近年来,南川区瞄准生态环境领域的突出问题,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宁静、绿地、田园”五大环保行动,在蓝天白云之下,为建设美丽家园而努力。

打好蓝天保卫战。该区加强对城区道路扬尘、建筑扬尘、裸露黄土和渣

土运输车的管控,增加城区道路街道清洗频次,确保城区主干道无积尘;完成7家绿色矿山创建、24家水泥和砖瓦生产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狠抓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打赢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长制”,铁腕整治污水“三排”问题,各级河长巡河近8000次,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正在逐步展现。完成12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对2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和4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实行名录管理,编制了2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方案

并已经完成了22个水源规范化建设任务。

全面实施净土保卫战。加快推进农村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工作,如期完工了13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严控污染增量,规范全区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加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监管。

坚决推进“宁静”和“田园”行动。编制完成南川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全区累计创建市级安静小区10个;进一步调整畜禽养殖“三区划定”范围,调整后,禁养区89个,总面积

661.61平方公里;限养区21个,总面积713.27平方公里。

通过实施五大环保行动,南川生态环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去年,南川区空气质量继续在主城区排名中名列第一,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42天,连续3年在考核区领跑;大溪河、蒲河、黎香溪、芦沟溪等4条河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两个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100%;全面完成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244项任务,在全市考核单元中位居前列。

扎牢环保笼子 筑牢生态屏障

“被告张冬某、张仁某因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支付生态损害赔偿费6.5458万元……”去年7月,随着市中院法官的判决下达,这起我市首例由行政机关向已经承担刑事责任的个人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民事公益诉讼案,最终尘埃落定。

2018年8月20日,张冬某、张仁某因砍伐南川区庆元镇某村两株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楠木树被法院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有期徒

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而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规定,以其中“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据此,我们对张冬某、张仁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们承担因盗伐国家珍贵林木而致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南川区生态环境局法规科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到。据了解,为推动生态赔偿机制落地,南川

区成立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法院、检察院、农业农村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14个单位为成员单位,形成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合力。

截至2019年,南川区在全市率先完成4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震慑了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是南川落实党的十九大“实行最严格的

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具体体现之一。

近年来,南川全面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和市区两级暗访督察问题整改,把问题整改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举措抓好问题整改,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改善。

南川还建立了环保、公安、城管、农业、林业、国土等联动执法机制,针对重点污染问题、环境敏感区域实行联合执法。近两年来,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累计查处各类损害环境案件348起,扎牢了生态环境保护笼子,筑牢了南川绿色生态屏障。

打造智慧平台 赋能执法管理

走进南川区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操作鼠标轻点几下,重庆庆元酒业有限公司的曝气池、废水排放口画面实时出现在了监控中心的大屏幕上。

“通过摄像头,我们可以直观看到企业的污水治理情况。另外,后台还有一套工况数据分析系统监测企业的曝气泵、用电情况、总功率等,了解企业是否正常运行排污设施。一旦监控数据超标,系统可自动报警。”南川区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执法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近年来,为提高环境管理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南川区生态环境

局将物联网技术系统融合运用于实际环境监管,以技防代替人防,破解“污染源监管点多面广、人手不足”的难题和“环境违法行为发现难、取证难”的困境,取得了显著成效。

针对大气和水源地,南川区在城区及建成区建成污染源监控一体站17套,空气质量微型站19套、VOC监测站4套,可实时查询空气质量状况,分析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0、PM2.5等污染因子的状况、特征、来源等,实现了对各个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企业污染排放状况精准监控、靶向治理。

针对企业,南川区从2017年第四

季度起,组织辖区内60家重点排污管理对象依照法规要求安装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借助“环保运管通”平台对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实施全天候智能化的精准监控。

“环保运管通”平台集成了南川全区生态环境智能监测大数据平台、生态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等,不仅能对空气质量、地表水、污染源等进行监测监控,实现监测数据的在线传输和共享使用,提升生态环保监测、监控数据采集能力,同时对重点排污企业实现在线监测监控,并与区生态环境局联网,实现对重点污染源的智能监管,对环

境污染举报投诉的智能处理。

据介绍,南川区“环保运管通”平台运行以来,已先后联网接入60家排污单位,进行24小时监控,在辅助环保精准执法和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去年,南川区生态环境局还引入了无人机侦察,通过“天眼”从空中及时有效锁定证据,实现环境监管全方位、无缝隙,到达执法人员无法到达的地方,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实时收集,高效、精准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解决执法“最后一公里”问题。

谢雯 盛志信
图片除署名外由南川区生态环境局提供



雨后村景 摄/任前蔚



蓝天碧水 摄/凌云霄



景城一体 摄/喻梵



集中式饮用水源 摄/甘昊昊



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